

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 微奈米科技組
無塵室實驗物品櫃使用規範

113.08.07幹部會議訂定

第1條 為確保使用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無塵室時，得以維護公共環境安全保障使用者權益與便利性，特設置實驗物品櫃（以下稱本物品櫃，每櫃尺寸深38.5 cm*寬23 cm*高24 cm），並訂立以下使用規定與其違規罰則。

第2條 使用規定

1. 依據成功大學環安衛中心之相關檢核規定，儲放各類化學藥品須放置於具備防漏盛載盤、防爆、抽風設計的藥品櫃內。故本物品櫃僅供置放實驗用相關器皿或物品，嚴禁存放任何化學藥品、具揮發性或有任何具安全疑慮之危險物品。
2. 申請期間存放以一學年計，期間為當年9月1日至隔年8月31日止，於租用期間中途退租者，則不退還租用費。
3. 租用期間若想轉為他人使用，請務必通知承辦人，並請原租用人注意權利義務之轉讓。
4. 欲續租存放空間者，請務必於到期日前兩週，向承辦人重新提出申請。
5. 本櫃僅提供存放空間，如有物品不慎遺失，本中心不負擔任何保管責任。

第3條 申請方式

1. **費用：**（校內）現金2,000元整／（校外）現金2,600元整。繳費後將開立收據，品項為儀器設備使用費。
2. **流程：**填寫申請表（附件一）並交由指導教授簽名，送至本中心行政組承辦人審核，完成繳納租用費後，再向承辦人領取鑰匙。

第4條 違規罰則

1. 若本中心經查發現違反使用規定第2條第1點，違規置放化學藥品或任何不符規定之物品於本物品櫃內，將要求申請人清空所有物品，並取消當年度該實驗室的存放資格，且不退還租用費。
2. 若逾使用期限，未將實驗物品清空者，將由本中心統一處理丟棄，不得提出異議。
3. 請使用者務必妥善保管本物品櫃鑰匙，如有遺失或損壞，將酌收300元工本費。
4. 違規事項與裁罰結果（附件二），將以電子郵件寄送至違規人員及其主管或指導老師，裁罰結果於決定日起生效。

第5條 申訴

對裁罰結果有疑義者，須於收到裁罰電子郵件七日內，逕向本中心的環安衛工程師提出書面申訴（附件三），未於上述申訴時間內申訴者，視同放棄申訴權利。

第6條 本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本中心相關規定或本中心會議之決議辦理。本中心可保留權限，針對使用者所犯情形處理。

第7條 本條例經中心幹部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無塵室 實驗物品櫃申請表

113.07.22版

申請流程		申請人→指導教授/公司主管→承辦人→行政組出納→承辦人	
申請年度/存放櫃號 (由承辦人填寫)		/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校/系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名稱) _____
聯絡電話		E-mail	
指導教授/公司主管簽章			
<p>(申請人) _____ 已詳細閱讀並確認以下相關存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供置放實驗用相關器皿或物品，嚴禁存放任何化學藥品或不符合中心規定之危險物品，若本中心經查發現違規置放化學藥品於櫃內，將要求申請人清空所有物品，並取消當年度該實驗室的存放資格，且不退還租用費。 2. 申請流程：填寫申請表並交由指導教授簽名/公司主管後，送至本中心行政組承辦人審核，並完成繳納租用費（校內）現金 2,000 元整 / （校外）現金 2,600 元整，再向承辦人領取鑰匙。繳費後將開立收據，品項為儀器設備使用費。 3. 申請存放以一學年計，期間為當年 9 月 1 日至隔年 8 月 31 日止，於租用期間中途退租者，則不退還租用費。 4. 租用期間若想轉為他人使用，請務必通知承辦人，並請原租用人注意權利義務之轉讓。 5. 欲續租存放空間者，請務必於到期日前兩週，向承辦人重新提出申請。 6. 若逾使用期限，未將實驗物品清空者，將由本中心統一處理丟棄，不得提出異議。 7. 若不慎遺失鑰匙，將酌收 300 元工本費。 8. 本櫃僅提供存放空間，如有物品不慎遺失，本中心不負擔任何保管責任。 			
請依照申請流程依序簽名			
中心承辦人審核		行政組收取使用費	申請人領取鑰匙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微奈米科技組違規裁罰公告

違規人員	
違規日期	
違規事項說明	
違規規定	
處罰	
備註	若有任何異議，請於七天內提出。

環安衛工程師：

微奈米科技組組長：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裁罰申訴（復權）申請書

申請日期：

姓名		單位（系所）	
主管或指導教授姓名		聯絡電話	
停權原因：			
申請復權說明：			
計畫主持人（簽名）：			
審查結果：			
環安衛工程師		奈米科技組組長	
審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